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八日上午9:00在公司208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垚浩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2008 年度审计报告》
- 2、《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 4、《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 2008 年公司经营班子效益薪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聘任宋代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王森博士为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13、《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4、《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决议于 2009 年 02 月 24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各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